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兰医保〔2022〕56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 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兰州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现将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22〕53 号）转发你们，请你们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深入细致贯彻落实，扎实做好兰州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

（一）兰州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规定的参保缴费期内完成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待遇享受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50 元。

（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及待遇享受，执行省级规定标准。

（四）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1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88 元，省级财政补助 104.8 元，市县财政补助 17.2 元。市、县（区）级筹集比例分别为：市级与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兰州新区的筹集比例为 6：4；市级与七里河区、红古区的筹集比例为 5：5；市级与城关区、西固区、安宁区的筹集比例为 4：6。市级及各县区财政要安排足额补助资金并在次年 3 月底前拨付到位。

二、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

(一) 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行全额资助,县(区)医保部门为其代办参保手续,从医疗救助资金中按个人缴费标准全部缴纳。

(二) 对其他困难群众实行定额资助,资助标准分别为:

1. 农村一、二类低保和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对象资助标准为 250 元。

2. 农村三、四类低保和城市低保差额保障对象,农村返贫致贫人口资助标准为 190 元。

3. 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标准为 150 元。

4. 已脱贫人口的资助标准在过渡期内逐步下调,2022 年资助标准为 100 元。

三、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

(一) 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1. 全力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动员工作,除特殊情况外实现 100%参保,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2. 对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动态调整的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家庭新增人口中未参保成员实时办理参保缴费。

(二) 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应资尽资”

1. 严格落实“当月参保、次月资助”要求,确保身份明确的

资助对象“应享尽享”。

2. 资助对象同时具有多重身份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参保资助。

3. 参加异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资助对象，由户籍地医保部门按照户籍地医疗救助参保资助标准落实参保资助政策。

4. 定期比对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人员数据，非资助对象参保缴费后，新增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应及时给予参保资助。资助对象参保资助后身份类别发生变化，导致资助标准提高的，按照新资助标准进行补差；导致资助标准降低或不再具备资助参保条件的，原资助参保补助不再退还。

四、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各部门以及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统筹安排、明确责任、加强配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下大力气做好参保动员。通过提升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加大参保政策宣传力度，全方位提升参保服务水平，促进全市参保工作顺利推进。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在学习地、居住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积极对接学校和社区，督促跟进、引导动员，强化特殊人群参保意识，扩大参保覆盖面。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确保完成参保计划。

附件：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22〕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